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030號

原　　告　周沛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叁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11日簽立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於簽約當日交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000元，被告於110年7月21日公告將追溯自110年7月1日起，各項給付作業展延2個月，被告從110年7月份起至今，陸陸續續4年到期契約書，全部都未給付，至111年1月11日系爭契約已經4年期滿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備齊文件請被告買回到期契約2單位合計304,000元，惟被告均未出面處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等語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訂購暨付款約定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信託指示函、被告公司公告、會議紀錄、剪報資料、五股褒仔寮郵局第0001

48號存證信函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30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　　計	3,31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